

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深龙龙城(2025)停字第1139号

当事人: 李建安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44030 XXXXXXXXXX 141X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峰北路17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 未经审批,擅自占用 龙岗区龙城街道
园湖路横四巷8号1栋楼搭建钢结构,铁皮
结构,占地面积为316.08m²,1层。该行为有 违建,占用
笔录,测绘测绘报告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,
 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
 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你(单位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 处罚法》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
 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
 罚。

若你(单位)继续抢建,本机关将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
 二十八条的规定,对抢建部分迳行拆除。


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
 (印章)
 2025年7月23日